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及考试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学校将开展2019年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及考试活动，继续推动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2019级全体新生、新进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校学习但还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的研究生、留学生。

二、学习及考试组织

1.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建设、成绩管理等工作。

2.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通知并组织相关学生及教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

3.参加考试的人员须登陆丽水学院校园网官方网站，点击右下角的信息门户；添加应用（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配置按钮）；添加实验室安全考试应用，并按确定完成添加；进入我的应用，进入考试界面考试（登录账号为学生学号/教师工号，初始密码为123456）进行考试。具体考试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学习与考试系统支持校园网环境下在电脑端使用。

4.本次考试内容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通识消防安全知识，第二类为特殊专业安全知识。所有考试对象必须参加第一类考试，特殊专业人员一般还要参加第二类对应的专业安全知识考试，如化学类、医学生物类、机械建筑类、电气类、辐射类、网络安全类、特种设备类等特殊专业类安全知识考试。每次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通过。各专业考试知识模块可参考附件2选择，也可由二级学院(或实验室)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没有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5.每位考生每类考试有3次考试机会。考试合格通过者，学校发给合格证书。教务处负责从系统导出通识消防安全知识类及特殊专业安全知识类的考试成绩，委托文印中心统一打印合格证书。

三、考试方式、时段

考试采用上机考试的方式进行。

考试时段：2019年10月11日上午8:00开始至2019年10月20日晚上11:55分止，届时系统自动关闭。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可以统一组织相关学生及教师参加考试，也可以通知相关学生及教师自行上网考试。

实验室安全考试相关事宜请与叶丽君老师联系（联系电话：2271385）。

附件：1.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试操作流程

2.实验室安全考试特殊专业需考模块分配表

丽水学院

2019年10月11日